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度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1		一、农村饮用水收费项目	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3m ³ /人以内的价格按照基础水价执行，水价为1.8元/m ³ ；第二阶梯：月用水量>3m ³ /人但不超过6m ³ /人的价格按照基础水价的1.5倍执行，水价为2.7元/m ³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6m ³ /人以上的价格按照基础水价的3倍执行，水价为5.4元/m ³ 。	《关于调整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的通知》(于发改规(2025)3号)、于田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授权的县人民政府	水利部门	否	否	否	
			非居民用水	第一档：水价2.5元/m ³ ，第二档：水价5元/m ³ ，第三档：水价7.5元/m ³ ，第四档：水价10元/m ³ 。				是	否	否	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四档，第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基础水价；第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内，超出部分按基础水价的1倍征收；第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上（含20%）、不足40%部分，超出部分加2倍征收；第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以上（含40%），超出部分加3倍征收，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
			特种用水	第一档：水价5元/m ³ ，第二档：水价10元/m ³ ，第三档：水价15元/m ³ ，第四档：水价20元/m ³ 。				是	否	否	
2	供水	二、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收费项目	粮食作物斗渠口价格	第一档：定额用水量内价格为0.1217/m ³ ，第二档：超过定额不足50%（含50%）价格为0.1826/m ³ ，第三档：超过定额50%不足1倍（含1倍）价格为0.2434/m ³ ，第四档：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价格为0.3043/m ³ 。	《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于发改规(2025)4号)、于田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授权的县人民政府	水利部门	是	是	否	超过定额不足50%（含50%）的，超过部分按定额内水价的1.5倍执行；超过定额50%不足1倍（含1倍）的部分，按定额内水价的2倍执行；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按定额内水价的2.5倍执行。
			经济作物斗渠口价格	第一档：定额用水量内价格为0.1471/m ³ ，第二档：超过定额不足50%（含50%）价格为0.2207/m ³ ，第三档：超过定额50%不足1倍（含1倍）价格为0.2942/m ³ ，第四档：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价格为0.3678/m ³ 。				是	是	否	
			末级渠系水费	常规灌溉不高于0.0208元/m ³ 、高效节水灌溉不高于0.0889元/m ³ （含水肥一体费用等其他服务费），均下浮不限。				是	是	否	政府指导价
3		三、城市供排水收费项目	居民用水	居民用水综合水价为3.43元/m ³ 。实施阶梯水价：人均月用水量3m ³ /人，月为基准，人均月用水量超过3m ³ 的，按4.27元/m ³ 收取水费。	《于田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的通知》于发改规(2025)2号	授权的县人民政府	水利部门	否	否	否	
			非居民用水等	工业用水价（工业园区及企业）2/m ³ ，经营服务用水价5.92/m ³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价3.43/m ³ ，市政用水（环卫、绿化）中，街道道路边绿化带（包括工业园区绿化带）水价0.3/m ³ ，单位绿化、住宅小区绿化水价2.51/m ³ 。				是	否	否	
			特种用水	各种商业化商铺水价固定为5.92/m ³				是	否	否	

4	供热	供热价格	居民	19元/㎡	《关于调整于田县冬季供暖收费标准的通知》于计价字〔2006〕01号	授权的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非居民	21元/㎡				是	否	否	
5	交通运输	停车场服务价格		机动车辆停车不足30分钟的免费；30分钟-1小时2元；1小时-5小时5元，停放超过5小时的，按一天计算（24小时），最高10元/天（24小时）。具体收费标准上浮为零，下浮不限执行。	《关于对住建局城管大队街边停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备案的函》（于发改价函〔2022〕01号）、《关于对于田县街边停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于发改价〔2023〕01号	授权的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目前没有收费
6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保障性住房租金		一、五保户、癌症重症患者、重度残疾家庭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租金。二、烈士家庭、城市低保户家庭按照1元/㎡收取租金。三、城市低收入户家庭按照4元/㎡收取租金。四、国家公职人员按照工作年限分类分档收取租金，其中国家公职人员工龄五年以下的租金标准按照5元/㎡收取；工龄五年以上国家公职人员租金标准按照12元/㎡收取；退休干部家庭按照7元/㎡收取租金。五、企业法人代表、个体工商户、企业管理人员居住三年以下的按照8元/㎡收取租金；居住三年以上的按照15元/㎡收取租金。六、园区就业人员按照1元/㎡收取租金。	关于印发《于田县公租房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	授权的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7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收费		多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每平方为0.7元/㎡，高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每平方为1.2元/㎡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业主委员会于物业服务企业可在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上浮为零，下浮不限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于田县物业管理服务费备案的函》（于发改价函〔2020〕04号）、《关于延续使用于田县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于发改价〔2023〕05号）	授权的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